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旅遊局、體育局和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612/E49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下稱“資格制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按照該法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法律的檢討工作現正進行中。目前，“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收集成員及多個專業團體的意見。經綜合有關意見後，委員會及下設的專責委員會已多次舉行會議就“資格制度”的檢討作討論，待得出結論後，委員會將會轉送行政當局跟進相關的修法程序，其後將再向委員會及專業團體進行諮詢。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草案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的行政會中討論並通過，預計將在新一屆立法會中作討論。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成員產生辦法，首屆委員會將由主席一名、政府建議的委員五名及代表社會工作者、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名組成。

按照草案，首屆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後，代表社會工作者、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五名委員的產生辦法，將由第一屆委員會收集意見後制定，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並予以支持。

此外，《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已於 2015 年完成公開諮詢工作，2016 年 1 月已公佈總結內容。衛生局根據報告的內容對法律草案條文進行了調整，並於 2017 年 6 月與法務部門舉行工作會議，目前正根據有關意見對法案文本進行修訂。

而根據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規定，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通過由旅遊學院開設授予有關資格之課程；或通過由旅遊學院或澳門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開設之屬旅遊範疇之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又或在澳門以外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屬旅遊範疇且獲旅遊學院接納之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並已參加旅遊學院開辦更新旅遊、文化及經濟等方面知識之課程及通過考試。符合規定及具備所定之資格者，方得在旅遊局登記從事導遊職業，並得獲有關登記及取得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另外，體育局長期資助各單項體育總會，開展本地及參與國際不同等級的教練員、裁判員專業培訓和考核，支持本地體育專業人員取得本地或國際單項體育總會認可的教練或裁判等級資格，促進競技體育人員專業化發展。

今年，體育局在過往的基礎上，繼續開展優化各單項體育總會申請在本地舉辦和出外參加教練及裁判培訓的工作；在審批資助出外參與裁判工作的流程上，要求總會於申請資助時提交更精細的資料，以及完成工作後提交更詳盡的報告，以利加強有關管理工作。

此外，為持續發展救生員的專業質素，體育局委托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每年恆常舉辦“救生員國家職業資格考核”課程，目的為提升救生員專業資格的質素、規範救生系統的整體水平，以及安排參加者考取相關資格。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8月11日